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鴻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45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行原記載「竟基於強制觸摸之犯意，意圖性騷擾」，更正為「竟意圖性騷擾」；證據補充「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卷第43至48、52、59至75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竟乘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481（年籍詳卷）不及抗拒之際，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，造成告訴人心理陰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其犯後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99號和解筆錄（見本院易卷第57、58頁），復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兼衡檢察官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被告曾經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案足佐，而因緩刑期滿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，失其效力，最高法院

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，其因一時失慮、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款項完畢，經告訴人同意給予其緩刑自新之機會（見本院易卷第51頁）各情，可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、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45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5時4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入口外圍時，即已注意到AW000-H113481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而緊盯A女，A女見狀而心生警覺，遂與甲○○保持相當之距離，A女先搭乘手扶梯而進入上址1號入口內之捷運入站閘門前，甲○○自A女身後走來，見A女在前方低頭拿取隨身包包內之悠遊卡，竟基於強制觸摸之犯意，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未及防備之際，直直往A女身後靠近並以前胸貼上A女後背之隱私部位並徒手自A女右側肩膀撫摸至手臂，以此方式而為性騷擾得逞，A女受到驚嚇而往一旁跳開並心生不適之感受，嗣警員至現場處理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	證明被告前開強制觸摸而性騷擾之犯罪事實
3	監視錄影檔案、本署勘驗紀錄及照片	同上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強制觸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15

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
16

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
17

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8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